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苏经信企信〔2017〕208号

关于开展实施首批江苏“1+30+300”工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经信委（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落实《江苏省企业互联网化提升计划》（苏政发〔2016〕10号）、《关于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161号）以及省政府与阿里巴巴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省经信委联合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启动实施首批江苏“1+30+300”工程。通过首批工程的实施，推动全球领先的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工业智能技术在省内企业广泛应用，打造江苏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标杆，推进制造业迈向中高端，助力制造强省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首批江苏“1+30+300”工程,主要是推进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与省内30家两化融合服务机构、300家制造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构筑全服务链体系,培育高水平服务机构,支持企业互联网化转型升级,全面提升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销售经营、供应链等各个环节的互联网化和智能化水平。阿里云主要为企业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一是企业公有云服务,帮助企业重构信息系统。帮助企业将人力、财务、行政等管理系统迁移上云,利用中间件重构企业IT系统;支持企业研发设计、ERP、供应链等生产系统上云,引入安全可靠的公共云计算,对原有系统和平台进行互联网化升级改造。

二是企业大数据服务,实现数据驱动企业发展。帮助企业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设备监测和故障诊断、产品质量分析、良品率提升等工作。从而帮助企业精益化管理设备、改进工艺流程,挖掘企业生产数据潜力,实现降本增效。

三是产供销平台服务,打通企业经营全渠道链。依托云计算和中间件能力,帮助企业构建一体化电商平台、渠道管理、CRM系统等;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打

通企业内外部数据和网络，完成相关数据的整合和利用，构建企业经营智能化全渠道链。

四是工业互联网应用，推进企业智能制造。利用阿里云的 IOT（物联网）套件、分布式数据库等技术，帮助企业实现企业设备互联、管控系统集成、数据综合利用，推进智能计划排产、智能生产过程协同、智能设备互联互通、智能生产资源管控、智能质量过程控制、智能大数据分析 & 决策。

二、对象要求

1、30 家服务机构

遴选范围：省两化融合贯标咨询服务机构、省企业互联网化发展优秀服务机构、重点工业应用软件企业，以及阿里云授权服务商。

遴选标准：愿意参加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组织的云计算、中间件、安全和大数据集中赋能培训，每家需有 3 人逐步通过阿里云的 acp 认证（初始阶段可以先有 1 人）；在行业或本地区，具有较好的服务能力和客户基础。

机构职责：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及项目实施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并根据签约项目情况，与阿里云共同开展云诊断、云培训、云解决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运营维护等多种类型的市场服务。

2、300 家制造业企业

遴选范围：具有明确的互联网化转型升级的意愿，并具备一定两化融合工作基础；优先考虑行业或区域内的龙头骨干企业，以及国家、省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和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试点示范企业。

项目领域：企业应用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技术推进研发设计协同化、生产管控集成化、购销经营平台化、制造服务网络化等互联网化升级计划，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的项目，重点是阿里云提供的企业公有云服务、企业大数据服务、产供销平台服务、工业互联网应用四个方向领域。

三、工作程序

首批江苏“1+30+300”工程合作单位和项目遴选工作，共分为推荐、对接、签约、实施四个阶段。

1、推荐。各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服务机构和企业填报《江苏“1+30+300”工程项目计划表》（见附件），并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汇总后报省经信委。省级申报单位直接填报省经信委。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要做好与各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作对接和推荐咨询工作。

2、对接。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根据项目推荐情况，在各市信息化主管部门支持下，深入意向合作服务机构和项目实施企业，开展项目辅导和商务洽谈工作。

3、签约。省经信委组织首批江苏“1+30+300”工程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并向社会发布工程项目名单。

4、实施。各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做好工程项目跟踪指导、经验总结和示范推广，以点带面，促进本地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

四、支持政策

省经信委在今后三年内的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对入选首批江苏“1+30+300”工程的项目给予优先重点支持。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为合作服务机构提供人才培养、市场开拓、平台支撑等支持；为工程实施企业，提供优惠的云计算、大数据资源采购价格。

五、有关要求

1、请各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高度重视首批江苏“1+30+300”工程推进工作，明确专人负责，认真把关，确保推荐项目质量。各市推荐名额如下：

	合作服务机构	工程实施企业
南京、苏州、无锡	各 6 家	各 40 家
常州及昆山	各 3 家	各 25 家
其他市及泰兴、沭阳	各 1 家	各 15 家
合计	35 家	311 家
备注：各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可根据申报项目质量情况，适当增加推荐项目。		

2、请各申报单位认真组织填报《江苏“1+30+300”工程项目计划表》。请各省级申报单位及各市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17年4月24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经信委企业信息化处。

3、申报材料应提供纸质材料（3本）和相应电子文档。本通知及相关材料，可从省经信委网站（www.jseic.gov.cn）公告公示栏下载。

联系人：王晓荣 电话：025-83398264 18951600993

邮 箱：18951600993@189.cn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906室（210008）

附件： 首批江苏“1+30+300”工程项目计划表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印发

附件：

江苏“1+30+300”工程项目计划表

企业名称				所属市（县、市、区）	
注册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所属重点领域		
上年末销售总额（万元）			上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上年末职工人数（人）			上年末信息化工作人员人数（人）		
申报类型	合作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实施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情况介绍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涵盖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专注细分领域时间，企业在从事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管理团队，法人治理结构等。</p> <p>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包括：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近3年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p> <p>三、企业信息化建设基本情况及获得的荣誉。</p>				
项目实施领域 (工程实施企业填写)	企业公有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大数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产供销平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互联网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实施企业填写)	主要填写意图运用阿里云技术运用在企业生产经营哪些领域，重点解决什么问题，提升什么能力？初步的实施项目、时间和资金计划。				
审核意见	(由各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填写)		各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填表说明

一、企业类型为：国有企业、外资企业、民营企业。

二、企业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大类行业填写。

三、企业所属重点领域：填写《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确定的领域，包括：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网络通信设备、操作系统及工业软件、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智能制造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和高端船舶、新型电力装备、航空航天装备、工程和农业机械、节能环保装备、节能型和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等产业。不属于重点领域的企业，此栏可不填。

四、主要经济指标按照企业财务核算数据填报。